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1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進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丙字第4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進發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附表編號1罪名欄應更正為「販賣第二級毒品」，附表編號2罪名欄應更正為「施用第一級毒品」，附表編號3罪名欄應更正為「施用第二級毒品」）。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陳進發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01 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如附件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
02 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屬得易
03 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就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
04 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
05 附卷可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06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07 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業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
08 有本院定刑意見調查表1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
09 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外
10 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其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
11 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
12 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
13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
14 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1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王祥鑫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